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郭	<u> </u>	表							
由和	&人姓名	陳士魁	BR	務	機	刷	1.行政	院體]	育委員	會				職		1.副	主任委	員		
T #1	以 八姓石	除止延	/JK	. 437	17%		2.							AHC.	****	2.				
申	報日	民國 099 年	E 07 F	∃ 01 E	3			Ħ	申報	類	別家	犹(至	刂)職申	報						
	配化	禺及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 1i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稱	謂			姓	名				稱	•	謂				姓	. 4	,		
配偶			黃玲	:美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	5 1	權利範	圍	所有	楼	٨	登	記(:	取	登記	(取	取 :	涅 4	雪	額
		<u> </u>	765	公	尺) ((持分	·)	771 7	1792		得) 時	間	得)	原因		., ,	ж	- Т
	市中山區 -0000 地號	榮星段五/	小段		63	(1)	0000 分	之	陳士鬼	¥		1	年8月		買賣		超過	五年		
						4	17					21	H							
	土		地			4-	1 / 變			動	·	21		 情			形			
土		坐	地落		(平 力	5 1			所有	動	人	<u> </u>			變動	原因	形變動			額
土本欄空	土	坐				5 1	變權利範			動	人	<u> </u>			變動	原因	<u> </u>			額
本欄空	地	坐				5 1	變權利範			動	人 —	<u> </u>			變動	原因	<u> </u>			額
本欄2	土 地 空白 建物(房原	屋及停車位)	落	公) (變權利範	·)	所有	動		變			變動。		變動	時之		
本欄空	地			公面積	尺	5 x	變 權利範 〔持分			動		變	動時	取		(取	<u> </u>	時之		
本欄空 2.	土 地 空白 建物(房原 物	屋及停車位)	落	公面積公	尺 (平力 尺	5 A) (變權利範 權利 6 6 6 7 6 7 7 8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9 8 9 <td>. 圍</td> <td>所有</td> <td>動権</td> <td></td> <td>變 登 得</td> <td>動時:記(:</td> <td>取問目</td> <td>登記得)</td> <td>(取</td> <td>變動取</td> <td>時之 </td> <td></td> <td></td>	. 圍	所有	動権		變 登 得	動時:記(:	取問目	登記得)	(取	變動取	時之 		
本欄 ² 2. 建 臺北	土 地 空白 建物(房原 物	星及停車位) 標 榮星段五/	落	公面積公	尺 (平力	5 A) (變權利範 權利 6 6 6 7 6 7 7 8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9 8 9 <td>. 圍</td> <td>所有</td> <td>動権</td> <td></td> <td>變 登 得</td> <td>動時 記() 年8</td> <td>取問目</td> <td>登記</td> <td>(取</td> <td>變動</td> <td>時之 </td> <td></td> <td></td>	. 圍	所有	動権		變 登 得	動時 記() 年8	取問目	登記	(取	變動	時之 		
李欄2 2. 建 臺北 03119 臺北	之 空白 建物(房 物 市中山 一 市中山 區	屋及停車位) 標 榮星段五/ (房屋)	落小段	公 面積 公	尺 (平才 尺 15.7	が ** ** ** ** ** ** ** ** ** ** ** ** **	變 權 科 分 權 科 务	(國)	所有原士鬼	動權權		變	動時 記() 年8	取間月	登記得)	(取	愛動	時之 		
李欄2 2. 建 臺北 03119 臺北	之 空白 建物(房 物 市中山 一 市中山 區	屋及停車位) 標 榮星段五/ (房屋)	落小段	公 面積 公	尺 (平力 尺	が ** ** ** ** ** ** ** ** ** ** ** ** **	變 權 科 持 分 權 利 持 分	(國)	所有	動權權		變	動時 記() 年8	取間月	登記得)	(取	變動取	時之 		

V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	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畝	牌	型	號	浩	紅	容	름	所	右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	價	額
/mgs.	<i>,</i> ,,	<u> </u>	<i>30</i> U	, ,		<i>₹</i>	里		73		得)時間	得)原因	** ***	頂	494

日產(自用小客車)Nissan SENTRA	1,995	陳士魁	91 年間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mi	ىد	制法应力经	國	籍標	未示	所	±	ı	登記(取	登記(取	Ho.	俎	母	郊石
<u> </u> 型	工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	有	Λ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7,848,155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陽信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269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34,978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4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584.78	18,959
華南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50,000	1,62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市府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士魁		153,2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陳士魁		1,000,0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2,461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285,696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	1,698,8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630,000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500,000
兆 豐國 際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607.19	19,6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99,601.13	3,229,069

		T	<u>r </u>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67,1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74,1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42,7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128,6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士魁		36,814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12,634.48	409,610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定期存款	美元	陳士魁	53,800.50	1,744,2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玲美		36,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黄玲美		6,6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松江路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黄玲美		64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松江路郵局	定期儲金存單	新臺幣	黃玲美		520,011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293,225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1,584,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45,24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玲美		302,868
台北富邦 <mark>商業銀行建國分</mark>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玲美		9,8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玲美		161,0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玲美		43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3,6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3,680 元)

1.	股票(總信	實額	: 亲	沂臺	幣	83, 68	30 元	.)																			
<i>y</i>					1 1	66		<u></u>			股	<u> </u>		數	垂	面	俉	額	外	收	敷	- 2 1	新臺	幣總	額或	近折合	新臺	幣
名					稱	PI		有) ^{nx}			数	亦	(84)	坝	49.		- th	·η	777	總					客
陽信商	業銀行					陳	士魁							570				10	新	臺幣	ž						5,7	0
	券金融	娘股	份	有阳	弘	#	玲美				Γ		5	,450				10	新	臺幣	٠ ۲					,	54,5	റ
司						央	.*\\\\\\\\\\\\\\\\\\\\\\\\\\\\\\\\\\\\							, 750					AVI.	32. II	•		<u> </u>					_
大平洋	證券股	份	有限	{公	司	黃	玲美						2,	,348				10	新	臺州	Į į						23,4	8
2.	債券(總位	價額	į: ;	新臺	幣	-			元)	_												1					
名	ź	稱	代	碼	所	オ	旨 人	. 買	賮	機相	美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幣總	額或	(折合		
		+									+				\vdash				-				總		—			客
本欄空			TE AP	. ,	ر شدر	/afb e	× • •	**	4			<u> </u>																_
<u></u>	基金受	益;	逻辑		、總1) 美 4	関・形	室市	<u>.</u>			元)	,	 	Ţ	栗 面	僑	変質	Γ				新喜	- 整组	変 式	折合	新春	*
名		稱	所		有		人受	託扌	殳 [資機	構	單	位	妻	钊	、 (單位			外	幣	幣	別	總總	, ip wice		441 12 7		客
本欄空	 白		T												T				Г									_
4.	其他有	價	<u> </u> 證券	٠ (:	總價	額	 i:新	臺幣				元)		-					<u> </u>				1					-
				,		Γ					95	·		<u></u>	/#			عمد	, i	**	**	12.1	新臺	- 幣總	.額。	划折合	新臺	. 1
名					稱	PI		有			單	4 1	立	数	價			初	N N	幣	वेह	· <i>7</i> 51	總					4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	他具	有相	當	價值	之!	財產(總信	貫額	: 亲	沂臺幣	ķ.			元)							
財	產		種		3	類	項			/			件	所			有			-	人	價						容
本欄空	白																									-		
(+)	債權(總	金額	(:	新臺	幣	元)							•														
種					類	債	_	權		人	債	務	,	(及	地	劫	- 餘				奢	取利	寻(發	生)	取得((發生	Ł
-						Ľ	'				ľ												時		間	原		B
未達申 ———	報標準				·																							_
(+-	·) 債務	. (;	總金	額	:新	臺	幣 63	, 893	} jī	(j	1							_					•					_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植	J		及	地	抲	餘				客	取名 時	导(發		取得(原	(發生	
						陳					╁							╁╌					-	年12				Ð
公教人	.員貸款	•					玲美				É	作金属	車商	業銀	行	西門	分行				63	,89	3日		,,,,	貸款		
(+=	.) 事業	投	資 (總	金額	<u> </u>	新臺	幣元)		<u> </u>														•			_
 投	資		投	3		事	 業	<u> </u>	名	44	报	 と 資	Ą	E.	業	地	1.1	投	=	 資	金	3	取行	寻(發	·生)	取得((發生	Ł
1X 	貝 —————		12	,	₹ 	→	- 赤		40	1代	13			r 	禾	ي ال		12	,	×	並	-9.	時		周	原		B
未達申	報標準																											

(十三)備 註

- 1. 申報人陳十魁(以下簡稱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 (一)申報人及配偶黃玲美(以下簡稱配偶)前於99年7月2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資料為基礎資料。
 - (二)申報人及配偶前開股票資料,係以99年8月下旬有洽詢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查明所悉。
- 2.申報人及配偶保險部分,則分別函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各該資料,其 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函復表示略以,申報人及配偶於該公司保險契約(即保險單)尚非屬「儲蓄型」;「投資型」或「年金型」等型態保險。
- 3.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99年7月1日。
- 4.申報表上有關「美金」換算「新臺幣」部分,係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99年7月1日現金賣匯「美金」1元換算「新臺幣」32.42元為準,並以小數點下1位,採「四捨五入」法為之。
- 5.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業於99年9月1日洽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刻正辦理當中,業已辦妥完竣。

申報人陳士魁及配偶黃玲美保險內容包括:

- 1.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被保險人:黃玲美),保險期間:自民國 84年10月24日起至終身,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15年,每年繳保費26,160元(已繳清)。
- 2.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被保險人:陳士魁),保險期間:自民國84年10月23日起至終身,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15年,每年繳保費26,600元(已繳清)。
- 3.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被保險人:黃玲美),保險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28 日止,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繳費 20 年,每年繳保費 32,680 元。
- 4.要保人黃玲美,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大滿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被保險人:黃玲美),保險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終身,保險繳付方式及金額:躉繳 60 萬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士魁